

2004年10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7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届例会

2004年11月8-12日，罗马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目 录

	段次
I. 引 言	1 - 5
II. 粮农组织对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贡献	6 - 12
III. 《合作备忘录》的修订：未来的合作框架	13 - 17
IV. 缔约方大会的请求及与粮农组织和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进一步合作	18 - 46
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与 《植物保护全球战略》	22 - 27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网站www.fao.org获取。

B.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计划》， 及《工作计划回顾》	28 - 34
《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营养》 -38	35
可持续利用：探讨《亚第斯亚贝巴农业生物多样性原则和准则》 的适用性	39 - 43
C. 指 标	44 - 46
V. 对粮农组织工作计划的影响	47 - 51
VI. 需要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52 - 56

附件 I: 植物保护目标全球战略

附件 II: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

I. 引言

1. 粮农组织是各国政府制订粮食和农业政策并开展相关工作的主要国际论坛，并管理着一些重要的国际法规和项目。开展相关领域的工作时，粮农组织需要与其他涉及粮食和农业、环境和贸易等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这对于粮农组织和整个农业领域来说都非常重要，因为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各国经济之间相互依赖的程度日渐加深，寻求协调一致的政策及法律框架的需求也日渐加重¹。粮农组织与有关论坛保持着合作，共同解决涉农事宜，即粮农组织管辖的农、林、渔业等问题，以保证这些具体情况和需求能够在相关国际文书中得以充分体现，并向涉及自然资源、环境和贸易的论坛提供适当的政策建议²。

2.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是粮农组织努力改善营养状况、提高农业生产及农村人口生活水平的核心工作之一。《生物多样性公约》自 1993 年生效以来，粮农组织便与其保持着紧密合作；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推动并监督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事宜³，并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寻求适当机制与《公约》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3. 委员会负责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请求做出反馈，并定期探讨两组织之间的合作。长期以来，缔约方大会一直邀请粮农组织参与活动支持工作计划，并在第九届例会上欢迎粮农组织在广泛的领域及跨领域范围内扩大了与《公约》的合作。

4. 上届会议（2004，COP VII）上，缔约方做出了与委员会有直接关系的决定，并针对一些具体问题请求粮农组织和遗传委员会提供帮助。

5. 本文件综述了两组织过去的合作情况，并探讨了《公约》未来几年即将解决的且与委员会有直接关系的具体问题。粮农组织参与这些活动，会涉及人力财力的投入，因此提请委员会就此类事宜的优先次序和进展方式提出意见。

II. 粮农组织对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贡献

6. 1992 年地球峰会之后，《生物多样性公约》成为了制订与多样性保护、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及遗传资源利用和利益公平共享等领域有关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要论坛。

¹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2000—2015）第 52 段，<http://www.fao.org/strategicframework/default.htm>。

²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2000—2015）第 56 段。

³ CGRFA-10/04/inf.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http://www.fao.org/ag/cgrfa/statC.htm>。

7. 为了协助缔约方实现既定的目标，《公约》出台了很多工作计划，涉及农业、林业、陆地水体、山区、海洋和海岸地区、以及干旱半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各领域；同时也出台了一些跨领域倡议，如遗传资源获取与共享、传统知识、创新与实践、指标、生物多样性利用、技术转让与合作等领域。一般情况下，《公约》希望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协助实施工作计划；下文便总结了粮农组织推动《公约》实施的主要领域。

8. 1997年，粮农组织与《公约》达成了《合作备忘录》，建立了有效的工作安排，推动共同感兴趣的生物多样性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并为双方秘书处的《联合工作方案》提供了框架。现在正在修订《合作备忘录》，见本文件第III部分。

9. 1997年至2003年间，粮农组织向《公约》秘书处派驻了一名农业生物多样性官员，负责加强初始阶段的活动，并协调双方合作事宜及联合工作的开展。

10. 粮农组织应邀参与了《公约》大部分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是协助缔约方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的主要协调方，并积极参与了林业生物多样性、陆地水体生物多样性、山区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和海岸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工作计划制定，参加了一些跨领域倡议的制定工作，如外来生物入侵、获取与利益分享、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态体系方式以及《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等，并参与了所有工作计划和倡议的实施。

11. 粮农组织和遗传委员会应邀与缔约方大会在协调促进工作方面进行了合作，并在一些领域发挥着领导作用，如：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
-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
- 制定农业生物性监测评估指标，为协助缔约方实施《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助一臂之力；
- 遗传资源利用限制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生产系统的潜在影响研究。

12. 此外，缔约方大会认为，粮农组织自身的很多协议、规划和政策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特别是：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获取和利益共享）；
- 《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进行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并注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第七届大会敦促缔约方在水产养殖和海洋海岸生物资源领域实施《行为守则》）；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了解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以及发展趋势）；
- 《2000年粮农组织森林资源评估》（了解林业遗传多样性状况和发展趋势）。

此外：

- 粮农组织协助各国制定并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标准和指标，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标准和指标；
- 一些倡议直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如粮农组织和其他保护组织协作，共同解决非洲热带森林的丛林和野生肉类危机等；
- 粮农组织正在进行的其他活动推动了在农业中使用生态方式，并在大环境下进行农业经营，如开展农民病虫害综合治理能力培训，在过去20年间，在10万多个当地社区中成立了农民田间学校。

III. 《合作备忘录》的修订：未来的合作框架

13. 上述工作证明了合作非常成功，对双方都有利；保持并加强合作符合双方利益。但是《公约》的工作计划数量不断增加，缔约方大会对粮农组织提出的请求也越来越多，给粮农组织的人力财力带来了一定压力，需要予以考虑。

14. 《合作备忘录》修订之后，会根据各方组织目标、职责及功能，在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为双方协同增效搭建实用框架，并认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畜禽遗传资源全球战略》、《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等的重要性。

15. 经修订的《合作备忘录》规定，联合工作以及《公约》请求粮农组织承担的工作，需以独立的协议形式实施并列入《合作备忘录》附录，明确了各方及其他合作组织的责任，以及筹备和担负预算责任，同时规定粮农组织和《公约》共同寻求开展这些活动的资金来源；预算事宜将提请缔约方大会会议和粮农组织委员会会议提出意见。

16. 为了进一步推动框架实施以便增强合作，粮农组织将向《公约》秘书处派驻一名资深联络员，负责在制定政策和规划的各个领域内促进协同增效，增进合作。

17. 如果此次会议召开时修订工作结束，《备忘录》修订版本将提交给委员会。

IV. 缔约方大会的请求以及 与粮农组织和遗传委员会的进一步合作

18. 尽管新的《合作备忘录》提供了合作框架，但是，缔约方大会已做出的决定提出了一些问题，如粮农组织在具体活动和规划中应发挥哪些作用，列举如下。

19. 粮农组织的职责在第七届大会所有决定中都有所提及，如关于获取与利益分享、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内陆水体生态系统、海洋和海岸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及传统知识等决定。

20. 第七届大会的一些决定提出的具体问题，对粮农组织来说具有特别意义。会议向粮农组织提出了具体请求，如：

- 提请粮农组织研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如何有助于实施《公约》的《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特别是如何推动实现第 9 项目标；
- 一系列与《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有关的决定中，粮农组织可以发挥牵头作用，方式有：
 - 建立联合机制，详尽回顾《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
 - 在《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范围内就一项粮食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进行磋商，提出备选方案；
 - 建立联合机制，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范围内进一步深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亚的斯亚贝巴准则与指南，特别是有关驯化家畜家禽品种和良种等具体领域；
- 提请粮农组织参与指标特别工作组工作，评估《公约》到 2010 年降低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进展状况。

21. 具体解释见下文各段。

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与 《植物保护全球战略》

22. 《植物保护全球战略》于第六届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 VI/9” 第 13 段）。它订立了植物保护的宗旨、原则与目标，是制定政策的框架，也是开展监督工作的基础。根据各国实际重点领域和能力的不同，在此框架下制定的各国目标可能会有所不同（“决定 VI/9”，第 13 段）。

23. 该决定呼吁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并推动《战略》实施，包括以会议通过的形式认可一致目标，共同阻止植物多样性的丧失。缔约方同时决定，在

《战略计划》范围内通过《植物保护全球战略》试行《公约》各项成果，并将这种方式推广至更大的范围。缔约方同意在第八和第十届大会上审议实现全球目标的进展状况，并根据审议情况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

24. 大会通过《植物保护全球战略》之后，《公约》执行秘书邀请粮农组织协助召开与目标 6、9、12 和 13 有关的相关方磋商会（见附件 I），这些目标特别与保持生活水平、地方粮食安全和医疗保障、作物遗传多样性以及可持续生产用地等有关。作为回应，粮农组织与 IPGRI（第 13 项目标是与人类与植物国际〈People and Plant International〉）合作，共同作为四项目标编订了背景资料，并在 2003 年与广泛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磋商。当然，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保证取得里程碑似的进展，在国家层面上推动各部门的协调和协同增效。

25. 缔约方第七届大会决定把《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目标融入所有专题规划和有关跨区域工作计划之中（“决定 VII/10”），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SBSTTA）就各项工作计划制定议案，届时在决定 VII/31 多年工作计划项下进行审议。在“决定 VII/10”中缔约方强调，特别是目标 6、9 和 12 应该纳入到《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当中。

26. “决定 VII/10”（第 12 段）邀请遗传委员会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如何有助于推动《战略》实施，特别是目标 9 的实现（即对 70% 的农作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物种进行遗传多样性保护，相关本土和传统知识得以传承）。

需要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27. 委员会不妨接受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如何有助于推动《战略》实施，特别是目标 9 的实现，并就如何开展工作提出意见。

B. 《公约》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及其审议情况

28. 1996 年，第三届缔约国大会（COP III）决定设立一个跨越多年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活动规划，对粮农组织提出继续协助各国在这一领域落实《公约》的规定表示欢迎，并强调必须避免工作重复（“决定 III/11”）。缔约方邀请粮农组织，在与其他有关组织进行紧密合作下，确定并评估正在进行的活动及法律文本。作为回应，粮农组织牵头进行评估工作，促成了缔约方于 2000 年通过了跨年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COP V，“决定 V/V”）。规划主要有四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I。

29. 缔约方邀请粮农组织协助规划的实施工作，并在第六届大会上重申了这一请求。缔约方要求执行秘书与粮农组织协作，以各国专题报告及相关机构提

供的资料为基础，共同起草相关研究的综述，对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机遇和差距进行分析，并提交给 2006 年的第八届缔约方大会 (COP XIII) 审议（“决定 VI/5”）。

30. 第七届大会上，缔约方要求执行秘书邀请粮农组织，并与相关组织一道，在缔约方提交第三份国别报告之前，先对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信息进行确认评估。第七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2010 年多年工作计划（“决定 VII/31”），使第九届大会 (COP IX) 能够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详细回顾报告。缔约方认为应重点关注：

- 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 如有必要，修改规划，取消或调整一些活动，以反应国际形势的变化；
- 给各国各地区实施《规划》提供实际帮助。

31. 目前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有着粮农组织的大量投入；规划提供了解决一些重要问题的机遇。如第 II 部分所述，由于规划推动，开始了一些具有全球意义的倡议。过去的成功经验显示，必须保持并加强现有的合作关系。对工作计划进行回顾，提供了加强伙伴关系的机会，并通过向农业有关方面提供计划、制定统一日程解决农业生物多样化问题而进一步把有关方面团结起来。粮农组织牵头进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详细回顾工作会产生深远影响。

32. 粮农组织显示出有能力承担此类的回顾工作，在整个过程中发挥了牵头作用，为规划的通过打下了基础。粮农组织拥有技术和政策制定能力协助评估进展工作，能够发现新问题，能够利用相关方全球联络关系和与相关组织的联系协助确定未来的重点领域。

33. 粮农组织作为回顾工作的牵头方，可以保证涉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织自身的职责得到理解与尊重，从而减少机构间的工作重复，促进与其他组织的协同增效，而他们的鼎力相助对于实施经修订的工作计划也至关重要。

要求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34. 委员会不妨建议粮农组织提出发挥牵头作用，与《公约》执行秘书一起承担向 2008 年大会提交审议的《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回顾研究工作，并将研究初步结果提交给 2006 年第十一届委员会例会。如果可以，委员会不妨建议总干事向《公约》执行秘书转达意见，表示粮农组织愿意牵头开展回顾工作，并表明在调动预算外资金方面需要进行合作。

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营养

35. 在“决定 VII/3”中，缔约方对粮农组织将“粮食安全的生物多样性”定为 2004 年世界粮食日主题的做法表示欢迎，并号召各缔约方、政府及执行秘书广泛参与粮食日庆典活动。

36. 在“决定 VII/32”中，缔约方明确了生物多样性、粮食和营养之间的联系，认为需要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缔约方要求各自的执行秘书根据今后工作进展状况，在现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框架下与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联合召开磋商会议，就粮食和营养生物多样性这一跨领域倡议提出备选方案，提交第八届缔约方大会审议。该决定特别强调，相关组织应加强实施现有粮食和营养工作，整合各方面力量，将生物多样性问题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从而最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中的目的 2（即在 1990-2015 年间将饥饿人口数量减半）及其他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37. 《千年发展目标（一）》在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明确重申了各国政府作出的承诺，并在 2002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中得到再次肯定。丰富饮食结构是粮食营养领域一项长期工作，粮农组织就此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显示了地方生物多样性在保障营养不断改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⁴。同时，政府间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建议开展专题研究（视资金状况而定），协助草拟《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二）》，其中一项是研究植物遗传资源如何有助于促进健康和丰富饮食结构。

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38. 委员会不妨建议有必要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框架下制定一项粮食和营养生物多样性的跨领域倡议，并就倡议主要内容和重点活动提出备选方案。

可持续利用：探讨《亚的斯亚贝巴农业生物多样性原则和准则》的适用性

39.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是《公约》的目标之一。《公约》第二条规定，可持续利用是指所采取的方式和利用程度不应当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减退，从而保存其满足当代和后代需求的潜力。第十条要求各缔约方实施关于生物多样性利用的措施，做到避免或尽可能减小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影响。

⁴ 见文件《粮农组织关于其生物多样性的政策、计划和活动的报告：（2）跨部门事项》（CGRFA-10/04/10.2）第 20-24 段落有关营养部分的内容。

40. 各缔约方要求执行秘书提供实用准则、工作指南和有关文书以及对特定领域和生物群落的指导意见，从而帮助缔约方和政府生态系统框架（见“决定 V/24”）下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41. 执行秘书根据上述要求召开了三次区域专家研讨会。缔约方第六次大会同意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搜集汇总各区域研讨会的成果。该工作组于 2003 年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会议，并通过了一整套原则和准则，即《亚的斯亚贝巴生物多样性利用原则和准则》。缔约方第七次大会通过了这一文件，但同时认为“《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制定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到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因而有必要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框架下就驯化家畜家禽品种和作物良种问题进一步进行探讨。”

42. 各缔约方要求科学、技术与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分析上述原则和准则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驯化家畜家禽品种和作物良种领域的适用性，并在缔约方第九次大会召开前提出适当建议。同时，各国通过委员会着手展开《世界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有关工作。在《家畜遗传资源管理全球战略》和《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范围内，粮农组织还协调组织了一系列关于可持续利用资源的活动。考虑到这些工作对粮农组织及其成员国来说非常重要，粮农组织不妨考虑发挥牵头作用，并与《公约》执行秘书进行合作。

要求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43. 委员会不妨建议粮农组织提出发挥牵头作用，并与《公约》执行秘书合作，召集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有关方面分析《亚的斯亚贝巴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原则和准则》，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下就特别是驯化家畜家禽品种和作物良种等问题考虑其适用性并加以完善。

C. 指标

44. 各缔约方还请求粮农组织负责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监测和评估指标，这是《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实施工作的一部分（“决定 V/5 和 VI/5”）。粮农组织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关于监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的报告格式和指标》。粮农组织正在继续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工作，包括遗传多样性、基因流失和遗传脆弱性指标，并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通报工作进展⁵。

45. 各缔约方都在开发各项指标来评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完成情况，即“到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大幅度地降低生物多样性的流失速度，为消除贫困、维护地球生命的利益作出应有贡献”。根据大会“决定

⁵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共同召开了一次专家磋商会，讨论和制定了遗传多样性、基因流失和遗传脆弱性等指标。

VII/30” ，《公约》执行秘书请求粮农组织协助并参与关于 2010 年目标的进展评估及全球宣传工作。粮农组织应邀在以下领域提供支持：降低生物多样性流失速度，包括 (i) 生物群落区、栖息地和生态系统，(ii) 物种和种群，以及 (iii) 遗传多样性；保证生态系统的完整，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产品和服务；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粮农组织已经提供了一些投入。

要求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46. 委员会不妨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指标，并协助《公约》开展 2010 年降低生物多样性流失速度目标的进展评估工作。

V. 对粮农组织工作计划的影响

47. 《生物多样性公约》负有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广泛使命。由于工作计划涵盖范围迅速扩大，因此需要其他组织提供政策投入，开展技术性工作。在许多粮食和农业领域则更多地寻求粮农组织的合作，从近期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请求上便得以体现。

48. 从 1993 年起，根据照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本着相互尊重各自使命的原则，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支持《公约》实施方面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合作。推动了联合及互补政策和工作计划的制订，并较好地避免了工作的重复建设。粮农组织认为，这种合作方式促进了各部门、论坛间的政策协调，确保了《公约》的各项工作能够考虑到农业的特点和需求。同时，各国纷纷要求粮农组织将生物多样性作为国家粮食和农业政策及计划的重点。

49. 自从确立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跨学科行动重点领域 (PAIA/BIOD)，粮农组织秘书处的内部协调能力得到了极大提高⁶。这些重点领域从技术和政治角度分析与《公约》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了充分的跨学科和跨部门专业知识。粮农组织可持续发展部是落实缔约方大会请求的官方沟通部门和实施后续行动的联络点，而在这方面，粮农组织利用的人力财力非常有限。

50. 这对粮农组织的日常计划在两方面带来了深刻影响：

- **实质性技术性强的计划和活动的筹备工作。**这些计划和行动在很多方面与粮农组织的实质性活动类似，因而可以吸收。粮农组织可以调动预算外资金（例如，粮农组织/荷兰合作项目下荷兰政府的资

⁶ 见文件《粮农组织关于其生物多样性的政策、计划和活动的报告：(3) 跨学科行动重点领域》(CGRFA-10/04/10.1) 第 5-12 段落。

助)开展联合行动。修订的合作备忘录应起到了优化资金调配的作用。但是,不断增加的计划和活动内容,需要投入更多专门的正常计划资金。

- **全面回应《公约》请求的落实情况。**《公约》的许多行动对粮农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政策产生了一定影响。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从而确保粮农组织在预算紧缩时期有效利用有限的资源。

51. 粮农组织为了应对其成员国和《公约》不断提出的请求,必须补充正常计划下的资金(及预算外资金),并增加专门的工作人员,加强组织内部及与《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委员会对粮农组织提出了指导意见,建议将粮农组织与《公约》的合作列为粮农组织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重点。

VI. 要求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52. 委员会对粮农组织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确定合作的重点及方式方法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53. 关于**全面合作与协调**,委员会将根据有关方面的要求,

- 讨论粮农组织为加强与《公约》的合作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为今后的行动提供指导意见;
- 对今后的合作重点向粮农组织提出建议,以便粮农组织制订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时能够予以考虑,包括联合行动的协调事宜;
- 就资源(包括预算外资源)调配向粮农组织提出建议,从而实施粮农组织与《公约》之间日益扩大的联合行动与计划;
- 向《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任何相关建议。

54. 关于上述**粮农组织与《公约》进一步合作的具体问题**,委员会不妨

[见第 22 - 27 段落]

- 接受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同意审议《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如何有助于《植物资源保护全球战略》的实施,特别是目标 9 的实现,并就如何开展工作提出意见。

[见第 28 -33 段落]

- 建议粮农组织提出发挥牵头作用,与《公约》执行秘书一起承担向 2008 年大会提交审议的《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回顾研究工作,并将研究初步结果提交给第十一届委员会例会。

- 建议总干事向《公约》执行秘书转达意见，表示粮农组织愿意牵头开展回顾工作，并表明在调动预算外资金方面需要进行合作。

[见第 35 - 38 段落]

- 建议有必要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框架下制定一项粮食和营养生物多样性的跨领域倡议，并就主要内容和重点活动提出备选方案。

[见第 39 - 43 段落]

- 建议粮农组织提出发挥牵头作用，并与《公约》执行秘书合作，召集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有关方面分析《亚的斯亚贝巴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原则和准则》，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下就特别是驯化家畜家禽品种和作物良种等问题考虑其适用性并加以完善。

[见第 44 - 46 段落]

-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指标，并协助《公约》开展 2010 年降低生物多样性流失速度目标的进展评估工作。

55. 委员会还不妨就本文件以外的其他合作议题提出建议。

56. 应有关方面请求，委员会需要提出意见，看是否有必要组织一次或多次农业、粮食、营养和生物多样性的技术磋商会来解决出现的具体问题，并向委员会、粮农组织和《公约》提出建议；是否应与粮农组织和《公约》秘书处一起联合召开这些会议。

附录 I：植物保护目标全球战略

A. 植物多样性的理解和备案：

1. 易于查询的已知植物品种名单，为编写完整的世界植物名录做准备；
2. 对所有已知植物品种的保护状况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进行初步评估；
3. 根据研究和实践经验，开发植物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模式；

B. 植物多样性保护：

4. 全球各生态区中至少 10%的面积得到有效保护；
5. 植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中 50%的面积得到有效保护；
6. 农业生产用地关于植物多样性保护的有效管理面积达到至少 30%；
7. 对世界 60%的濒危物种实施原生境保护措施；
8. 世界 60%的濒危植物建立可以获取的原生境资源库，最好在原产地，其中 10%纳入拯救复原计划；
9. 对 70%的农作物及其他拥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品种进行遗传多样性保护，相关本土和传统知识得以传承；
10. 对威胁到植物、植物生长区和有关栖息地及生态系统的 100 个主要外来物种制定管理方案；

C. 植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

11. 没有野生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12. 30%的植物源性产品由可持续利用原材料制成；
13. 阻止植物资源种类、相关本土和传统知识以及保持生活水平、地方粮食安全和医疗保障方式的流失；

D. 加强植物多样性的教育和宣传：

14. 在交流、教育和公共意识培养工作中强调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及其保护的必要性；

E. 植物多样性保护的能力建设：

15. 根据各国需求，增加从事植物资源保护的专业人员数量，从而实现本战略目标；
16. 在国家、区域或全球层面建立或加强植物资源保护网络。

附录 II：《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

评估：全面分析全球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发展趋势、内在原因（包括关注农业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及当地的管理理念。

优势管理：通过培养和提高人们对不同层次、不同功能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提供的多种产品和服务的了解和理解，确定管理方案、技术和政策，发挥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效应，减少负面效应，并提高生产率和保持生活水平的能力。

能力建设：增强农民、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和有关机构的能力，实现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保护，从而增加收益，并培养人们的自觉意识和负责任行为。

重点实施：支持各国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的计划或战略，将这项工作确定为各部门及部门间项目计划的重点。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的制定考虑到了现有的倡议和协议，如《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家畜遗传资源管理全球战略》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由粮农组织牵头编写的《世界动物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对全面分析世界农业生物多样性现状和发展趋势做出了重要贡献，得到了认可。